

## 大學部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4 學分免修標準：

- (一)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、複試。
- (五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7.5 級(含)以上。
- (六)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(含)以上。
- (七)六足歲後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，達六年(含)以上者，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
- (八)多益測驗 900 分(含)以上。
- (九)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，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

## 大三下學期應用英文抵免

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，另於畢業前須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英文，

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。

\*免修條件：下列考試達其中一項標準

1.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(含)以上。
2.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(含)以上。
3. 托福網路(ibt)測驗 79 分(含)以上。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)。
5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6 級(含)以上。
6. 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之英語測驗筆試(各分項成績 70 分)。
7. 多益測驗 750 分(含)以上

\*抵免流程

1. 攜帶證書影本，右上角寫上名字、學號，繳交至系辦
2. 期限：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以前(逾期不受理)